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4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陳珮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6,2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陳珮瑜於民國92年8月29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45,650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民國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15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602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45,650元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。又按契約第十一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債

01 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
02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
03 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
04 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
05 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
06 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
07 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
08 便，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
09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如附證），併此敘明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14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5 附表

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204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45650 元	陳珮瑜	自民國113 年10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19 ◎附註：

2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2 庸另行聲請。